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潮補字第1323號

原告 曾祥麟

訴訟代理人 張錦昌律師

被告 傅榮珍

0000000000000000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除地上物返還土地等事件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：

(一)、原告起訴未繳足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起訴請求：1.被告應將坐落屏東縣○○鄉○○段000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上，如附圖斜線所示之地上物拆除後騰空（面積及位置以地政測量為準），並將該部分土地返還原告及全體共有人。2.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,750元，暨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按年給付原告183元。經查，上開土地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每平方公尺5,500元，有土地登記謄本在卷可佐，並據原告自承被告占用系爭土地之面積約為25平方公尺，則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140,250元【計算式：(一)5,500×25 m² + (二)2,750 = 140,250元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50元，扣除前繳之裁判費1,440元，尚應補繳110元。

(二)、持本裁定向地政機關申請屏東縣○○鄉○○段000○000○000地號土地之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全部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
潮州簡易庭 法官 麥元馨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02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03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
04 1,000 元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06 書記官 林語柔